

江油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江规建住〔2017〕259号

江油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关于2017年度“进城务工人员”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市境内各工业、服务企业：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精神，切实解决全市工业企业、服务企业务工人员居住环境，稳定企业职工及科技人员队伍，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度“进城务工人员”住房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房源位置：公园1号小区
- 二、房屋类型：公共租赁住房
- 三、房源数量：80套
- 四、房源面积：60平方米左右/套

五、保障范围：中坝镇、三合镇、太平镇、彰明镇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工信局提供名单为准，规模以上服务企业以统计局提供名单为准)。

六、保障对象：生产厂房(或经营用房)在保障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企业务工人员。

七、审核租赁方式：企业初审、我局复审，企业统一租赁。

八、租金和保证金：租金 4.0 元/平方米/月，保证金：40 元/平方米，退出公租房时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九、申报条件

1. 申请人男 22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女 20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在保障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企业稳定就业 1 年以上。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保障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米。

3. 申请人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此数据为动态数据，以每年度统计公布数据为准)70%。2016 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035 元，其 70%即为 19952 元。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价值 10 万元以上自用轿车及运营机动车辆。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注册资本金在 15 万元以上的营业注册信息。

6. 以上条件需同时具备。

十、申报资料

1. 《江油市企业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批表》(见附件 1)。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明（初审验原件收复印件）。

3. 婚姻证明：申请表中凡男年满 22 周岁，女满 20 周岁都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初审验原件收复印件）。单身的，由本人填写《单身承诺书》（见附件 2），其中离异的还需提供离婚证明或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民事调解书）。丧偶的还需提供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复印件或户籍管理机关注销户口的证明等，以及证明与死者为夫妻关系的材料。

4. 收入证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工作单位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出具收入证明，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填写个人收入承诺书（见附件 3、4）。

5. 在保障范围内稳定就业材料：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提交复印件申报单位加盖公章）；②参加城镇居民社会保险的证明或缴费凭证或一年以上工资银行发放工资明细或一年以上工资发放花名册（（提交复印件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在其他条件相近的情况下，社保证明优先银行工资明细，银行工资明细优先工资发放花名册）③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明用途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人单位《法人承诺书》（见附件 5）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用途）。

6.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房产信息登记证明（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

7.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车辆登记信息证明（市车辆管理部门出具）。

8.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工商营业信息登记证明（市行政审批部门出具）。

十一、申报程序

1. 企业向我局提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申请包含企业厂址或营业用房所在地、企业年产值、年度交税额、职工人数、所需住房情况。已提交公共租赁住房调查表的企业无需再提交申请）。

2. 我局对全市企业申请住房情况进行汇总，按照产值、税收、员工数量进行排序，将 80 套房源合理分配至企业，并在江油市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3. 申请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

4. 企业根据我局分配名额，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初审、排序、公示，最终报送与名额相等的人员资料到我局。

5. 我局对企业上报的个人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公示，确定保障对象。

6. 确定为保障对象的申请人，由市保障房服务中心与其所在企业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

十二、时间安排

1. 企业向住建局申请时间：7 月 24 日至 8 月 1 日（企业将申请提交至住建局 203 室，房改和住房保障股）。

2. 企业分配名额公示时间：8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

3. 个人向企业申报及企业初审、公示、上报时间：8 月 14 日至 25 日。

4. 住建局复审、公示时间：8 月 28 日至 9 月 11 日。

5. 合同签订时间：9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

十三、后期管理

1. 企业须在取得住房保障资格 1 月内到保障房服务中心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企业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合同》3个月内须办理入住手续，逾期视为违规空置，保障房服务中心按照管理规定有权收回房屋。

3. 签订合同时，企业统一缴纳本企业所租公共租赁住房保证金、租金。

4. 企业只能将公共租赁住房租给本企业职工，若租住职工离职、自购住房等需将房子腾退，企业可将该房屋租住给本企业其他符合条件的职工，并将新入住人员的资料报我局审核、备案，企业也可将房源退还给保障房服务中心。

5. 租赁期限为三年，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需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签租赁合同。

6. 承租人应严格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合理使用公共租赁住房，不得出售、转借、出租、闲置、改变用途、改变承重结构。

7. 房源为清水房的，承租人可对房屋进行简装，但装修时不得破坏承重结构，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应恢复房屋原状或装修部分无偿归出租人所有。凡属清水房装修的，免8个月租金，在次年租金中扣减，首次租金需全额缴纳。

十四、工作要求

农民工住房保障是省委省政府惠及民生，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有力举措，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将该项工作抓好、抓实。

1. 企业要严把审核关，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切实将保障性住房用于保障本企业职工。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骗租公共租赁住房，一经查实，企业 3 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已租公租房全部无偿退出。

2. 为提高保障覆盖面，节约资源，原则上要求采取合租的方式提供保障性住房，人均保障 15 平米。

十五、联系方式

江油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住保股：刘珂君
3503393

江油市保障房服务中心（签订合同部门）：史敬福
13881196399

特此通知。

- 附件：1. 江油市企业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2. 单身承诺书
3. 个人收入承诺书
4. 单位收入证明
5. 法人承诺书
6. 2017 年度企业职工申请保障性住房汇总表

江油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江油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7 日 印发

附件 1

江油市企业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姓名		工作单位			照片		
	职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本家庭总人口	人	上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额				万元		
家庭其他成员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年龄	性别	婚否	身份证号码	年收入(元)	是否长期共同居住
家庭(个人)现居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租(借)住私房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租住公房，建筑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产房，建筑面积，_____m ² 居住地址：_____ (在选项□内打√)					所在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企业 (在选项□内打√)	
提供相关证明	1、申请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单身承诺书)；2、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3、用工企业为申请人购买养老保险证明或工资银行流水或一年工资发放表；4、申请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在本市的房产信息证明；5、申请人及同住家庭成员车辆登记证明；6、申请人及同住家庭成工商注册信息；7、申请人及同住家庭成员收入证明；8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9、用人单位《法人承诺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用途)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及住房、收入等情况真实有效，经审核，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若有不实，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已入住公共租赁住房，本人自愿退出，并按市场价补足租金，五年内不得再申请保障性住房。 承诺人签名：_____ (捺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审 批（证 明）意 见

所在单
位初审意
见

经审查：申请人_____系我单位职工，于
年____月____日到我单位工作，工种____，
我单位已将其家庭人口、收入、房产信息、车辆信息等情
况进行初审和张榜公示_____天，_____（有、无）异
议，_____（符合、不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城乡
规划建设
和住房保
障局意见

经审查，_____同志系我市规模以上（工业、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情况已向社会公示_____天，
（无、有）异议，_____（符合、不符合）公共租赁住
房保障条件，_____（同意、不同意）列为保障对象。

经办人： 股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身承诺书

本人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从（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之日、离异之日、丧偶之日）至今没有在婚姻登记机关有结婚登记记录。本人特此承诺：上述情况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放弃公租房申请。

承诺人： _____（签名捺指印）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个人收入承诺书

本人姓名 _____，性别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 _____ 配偶(子女、父母)。

本人目前属于(个体工商户 自由职业者 无业者)，现将个人收入基本情况申报如下：

月收入为人民币 _____元，年收入为 _____元。

本人对以上事项的真实性予以承诺，如查有不实申报，本人自愿按公租房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 _____ (签名捺指印)

承诺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

单位收入证明

兹证明 ____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_____）已在我单位工作 _____ 年，其
月收入（税后）为人民币 _____ 元，年收入（税后）为人
民币 _____ 元。

特此证明。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我单位愿
意依次承担相关责任。本证明仅限于该先生 / 女士向贵方租住公
共租赁住房。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所有内容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2. 所填写姓名要与户口簿、身份证一致。
3. 要求所有文字书写规范，不得涂改。
4. 单位盖章要求为公章，其他印章无效，印章要求加盖完
整、清晰。

附件 5

法人承诺书

兹有我单位职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申请江油市公共租赁住房。本法人对_____系我单位在职职工
以及我单位为其出具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予以承诺，如有不实，本法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2017 年度企业职工申请保障性住房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户口所在地	同住人口数	婚姻状况	在职情况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本市自有住房情况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自有车辆情况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工商注册情况	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	申请人所在企业名称	所在企业类型（工业/服务）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社保时间							